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關連交易

流式細胞儀項目成果轉化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中生（蘇州）（本公司擁有93.33%權益之附屬公司）與蘇州中科訂立流式細胞儀項目成果轉化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蘇州中科同意出售，而中生（蘇州）同意向蘇州中科購買流式細胞儀之設計與製造技術、設備及相關專利，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6,950,000港元）。

專利權轉讓約定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中生（蘇州）與生物物理所訂立專利權轉讓約定書，據此，生物物理所同意出售，而中生（蘇州）同意向生物物理所購買開發醫療相關產品的專利，惟須於完成國家及中科院之相關專利轉讓程序後，方可作實。

根據專利權轉讓約定書，中生（蘇州）同意於專利轉讓完成前向生物物理所作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390,000港元）之預付款，以為研發專利提供資金。專利轉讓之代價將根據獨立評估機構將作出之專利評估價值以及中生（蘇州）與生物物理所將予訂立之進一步協議所載專利轉讓之其他條款釐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生（蘇州）為本公司擁有93.33%權益之附屬公司。蘇州中科為中科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科院控制主要股東生物物理所。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蘇州中科及生物物理所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流式細胞儀項目成果轉化協議及專利權轉讓約定書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流式細胞儀項目成果轉化協議及專利權轉讓約定書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載有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流式細胞儀項目成果轉化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中生（蘇州）（作為承讓人）
2. 蘇州中科（作為轉讓人）

主要條款

1. 蘇州中科須將流式細胞儀之設計與製造技術、設備及相關專利出售予中生（蘇州）。
2. 蘇州中科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前將研發及製造流式細胞儀的所有文件及設備移交予中生（蘇州）。
3. 蘇州中科須擬備有關申請流式細胞儀醫療設備註冊證書的所有文件，而上述證書將以中生（蘇州）的名義進行註冊。
4. 蘇州中科須為中生（蘇州）員工提供培訓及技術諮詢。

代價

流式細胞儀項目成果轉化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6,950,000港元），其乃由中生（蘇州）與蘇州中科根據獨立評估機構進行之資產評估參考有關流式細胞儀之知識產權之評估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中生（蘇州）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前以現金向蘇州中科支付代價。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支付代價及以內部資源為代價提供資金。

專利權轉讓約定書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中生（蘇州）（作為承讓人）
2. 生物物理所（作為轉讓人）

主要條款

1. 受完成國家及中科院之相關專利轉讓程序所規限及於完成該等程序後，生物物理所同意出售及中生（蘇州）同意向生物物理所購買關於開發醫療相關產品的以下兩項專利：
 - (i) 一種尿液早期診斷膀胱癌的免疫試劑盒及其製備方法；及
 - (ii) 一種膀胱癌細胞化學發光檢測試劑盒及其製備方法。
2. 訂約方將進一步磋商專利轉讓之條款及訂立進一步協議。

代價

根據專利權轉讓約定書，中生（蘇州）已同意於完成轉讓專利前向生物物理所作出預付款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390,000港元），以為專利的研發提供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已作出預付款及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專利轉讓之代價將根據獨立評估機構對專利作出之評估價值釐定及將載於訂約方將予訂立之進一步協議內。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專利權轉讓約定書項下之交易刊發進一步公佈。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對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之發展潛力及增長勢頭持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為，透過自蘇州中科及生物物理所取得於流式細胞儀項目成果轉化協議及專利權轉讓約定書項下之知識產權，本集團將可開發及製造新產品以及擴大其產品規模，藉以提升其整體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流式細胞儀項目成果轉化協議及專利權轉讓約定書各自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流式細胞儀項目成果轉化協議及專利權轉讓約定書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批准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本集團以及流式細胞儀項目成果轉化協議及專利權轉讓約定書之對手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產品。

有關蘇州中科之資料

蘇州中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立醫療器械科技企業、投資醫療器械科技項目、提供醫療器械諮詢服務、提供技術轉讓及諮詢服務。於本公佈日期，蘇州中科由中科院（其控制一名主要股東生物物理所）間接持有52%權益。

有關生物物理所之資料

生物物理所為中科院直屬國有研究所，而中科院為國務院直屬非商業部門，其主要從事蛋白質科學及大腦以及認知科學之學習研究。

於本公佈日期，生物物理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1.64%，並為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生（蘇州）為本公司擁有93.33%權益之附屬公司。蘇州中科為中科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科院控制主要股東生物物理所。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蘇州中科及生物物理所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流式細胞儀項目成果轉化協議及專利權轉讓約定書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流式細胞儀項目成果轉化協議及專利權轉讓約定書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載有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生（蘇州）」	指 中生（蘇州）醫療儀器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3.33%權益之附屬公司；
「中科院」	指 中國科學院；
「本公司」	指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生物物理所」	指 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一名主要股東；
「專利權轉讓約定書」	指 中生（蘇州）與生物物理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簽訂之專利權轉讓約定書；
「專利」	指 誠如本公佈「專利權轉讓約定書」一段所詳述生物物理所同意根據專利權轉讓約定書轉讓予中生（蘇州）之專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蘇州中科」	指 蘇州中科醫療器械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中科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流式細胞儀項目成果轉化協議」	指 中生（蘇州）與蘇州中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流式細胞儀項目成果轉化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說明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畢利軍博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錦添先生

執行董事

張海濤先生及許存茂博士

非執行董事

侯全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唐博士、胡燦武博士及王代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內。